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正大”）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及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大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88.89%的德国金正大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农投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力，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页无正文，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 蓉

王孝峰

李杰利

年 月 日